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58號

原告 元昊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傑義

被告 周正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繫屬時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，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。又原告係依承攬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參之兩造間之裝修工程合約書，記載債務履行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位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；此外，原告復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然本院則無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再基於被告應訴便利之考量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廖宇軒